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卢志强先生于2018年6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3,000,000股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卢志强先生

（二）增持目的：鉴于公司目前的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转型战略实施以来的企业价值，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卢志强先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三）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四）增持数量：2018年6月28日，卢志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3,0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

5,196,200,656 股的 0.0577%，成交均价为 5.677 元/股。

（五）增持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收盘，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为：

序号	名称/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26,071,501	67.8586%	3,526,071,501	67.8586%
2	卢志强	1,759,786	0.0339%	4,759,786	0.0916%
3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00	2.3864%	124,000,000	2.3864%
合计		3,651,831,287	70.2789%	3,654,831,287	70.3366%

二、卢志强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卢志强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五、其他事项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

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公司的定向资金信托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部分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

上述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将参与上述增持计划，本次卢志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 3,000,000 股公司股份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之内。

六、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